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5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CPBBTL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4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稽查支队于2025年2月12日接到《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白山检建〔2025〕1号）。建议书中提到，在白山市登记注册成立的“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存在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同时收

到《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602刑初192号）。判决书中查明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勇利用公司对公账户、U盾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利用公司名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涉嫌违反《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5年2月13日立案调查。

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许勇及监理刘春，许勇电话可接通，但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拒绝配合，拒绝到场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效地址信息；刘春电话为空号。执法人员调取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后，对其公司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住所无人，无办公用桌椅电脑等办公必须用具。根据其公司住所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白山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描述，当事人于2023年7月租赁了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68号天成大厦602室后，从未搬入任何办公桌椅或其他办公用具，也未见其于办公地点办公或经营，且只缴纳一个季度的租赁费。根据从法院调取的刑事审判笔录；许勇、刘春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及《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602刑初192号），2023年7月14日，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勇及公司监理刘

春，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二人通过在白山市区内注册公司后，向他人提供公司对公账户、U盾、电话卡的形式从中获利，两人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7月28日主动到案。白山市易达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勇及公司监事刘春被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认罪认罚。经查，当事人从未在注册的企业住所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其注册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省企业名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中调取的企业信息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企业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当事人住所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住所照片3张，当事人住所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未在注册的企业住所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白山检建〔2025〕1号）1份、《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吉0602刑初192号）1份、《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笔录》1份、认罪认罚具结书（许勇）1份、认罪认罚具结书（刘春）1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2025年3月6日，因当事人无法联系，本机关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白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5〕1号（JCZD））（公 告 网 址：http://scjg.cbs.gov.cn/zw/gsgg/202503/t20250310_839983.html），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

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监理无法联系，公司住所也无经营痕迹，且当事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后，注册公司开通对公账户，并将对公账户提供给他人非法使用。二人于注册公司14天后到案。根据《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白山检建〔2025〕1号），该公司为典型的“幌子公司”，应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